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长安区马王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马王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咸新区朋龙建筑运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390.1205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5.93939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西咸新区朋龙建筑运输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5 年 6 月 9 日

备注: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